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教調 42	<p>◆懲處失職人員：</p> <p>一、延遲通報部分：針對學校於110年2月24日以「意外事件」(校安事件通報序號：1756801)進行校安通報，顯有延遲一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教育局)以110年3月17日新北教安字第1100496416號函，請學校針對延遲通報(意外事件)進行檢討並研擬改進作為。該校於110年3月26日函報，新北教育局於同年3月31日備查。針對延遲社政通報一事，該府社會局以111年7月11日新北府社兒字第1111264779號函，對當時通報權責人員廖師處以新臺幣6萬元罰鍰。</p> <p>二、通報不當部分：學校於110年5月19日以再次通報進行校安通報，而非修改校安通報類別一事，新北教育局以111年7月14日新北教特字第1111288692號函，請學校就延遲與不當部分，核實檢討與研議處置作為，該校於111年8月16日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核予當時通報人員廖師申誡1次，並以111年8月25日新北林麗園小學字第1118424852號函報新北教育局，經該局以111年9月5日新北教特字第1111644157號函核定。</p> <p>三、監視錄影管理違失部分：本案監視錄影管理違失(保存、師長自行提供家長)部分，已違反「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做法」，新北教育局以111年8月9日新北教安字第1111487728號函，及111年9月7日新北教安字第1111661020號函，請學校核實檢討，該校於111年10月13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對該泳隊總教練(提供影片予家長之師長)予以申誡1次，並以111年10月17日新北林麗園小總字1118426268號函報新北教育局，經該局以111年10月27日新北教安字第1112012227號函核定。</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增強新北市各校校安通報之知能。</p> <p>二、修正新北市「教育人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作業流程」，有關是類校事案件調查報告之調閱及提供規定；請學校以正式公文，將調查結果與調查報告「主動」函知當事人，倘當事人不服，得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並將相關公文範例提供所轄學校參酌。</p> <p>三、新北教育局以111年10月27日新北教安字第1112012227號函核定泳隊總教練申誡1次懲處，並請該校確實遵循「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p>	<p>112.08.1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7次會議決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p>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體做法」，落實專人(處室)之管理與操作，如需調閱相關資料，應填具調閱申請單。依程序核准後始得調閱，且不得複製，以避免影像外流，衍生個人隱私遭侵害事件。新北教育局將持續利用年度學務主任、生教(輔)組長等各項研習時機，宣導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之相關規定，並於各級校長會議等宣導資料上提醒，避免類案發生。</p> <p>四、新北教育局針對該市體育重點學校加強督導措施如下：</p> <p>1、持續辦理體育組長培力研習，建立體育行政人員專業合作及諮詢平台，深化體育行政人員工作經驗傳承，以確保行政人員依法行政。</p> <p>2、有關現行各級學校儲備主任未完成儲訓課程即擔任行政職一事，新北教育局之說明與檢討說明如下：</p> <p>(1)主任儲訓與代理主任制度：有關「聘用代理主任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取得受聘主任之資格。惟學校倘欲聘用尚未具主任資格之教師，代理主任，國中、小部分，係函請每校每學年度皆需報新北教育局核定，經該局審視校務經營發展及學校特殊情形，核定代理主任名單。新北教育局亦請各校於下一學年度聘任具合格主任資格者兼任，降低聘用代理主任之比例，避免影響已取得主任資格之教師權益，並提升主任之教育行政專業素養及推動校務行政之效能。</p> <p>(2)相關檢討作為：為從實務面協助各校尚未取得主任資格之儲備主任，能夠確實熟悉校園兒少保護相關法規與概念，避免誤用法規或衍生缺失，新北教育局將研議加強該市主任儲訓有關兒少保護相關課程之設計與知能宣導，俾協助各校儲備主任切實掌握相關事件之處理重點，並函請各校於任用主任時，應優先考量任用已取得主任資格者，以避免類案再度發生。</p>	